

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爰擬具「旅館業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以整合國內旅館業之餐飲衛生管理。

為提高國內旅館經營者對食品安全之重視，本草案除將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〇八九號公告之國際觀光旅館納入外，並擴大要求經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評鑑為五星級之一般觀光旅館及旅館附設餐廳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本草案共計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餐廳數。(草案第三點)
- 四、實施日期。(草案第四點)